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文件

昆呈生环复〔2022〕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关于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生态环境 监测站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惠景园 D7 栋 21 层。建筑面积 1400m²，主要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等，不设置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主要建设试验区、办公区，配套设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固废收集暂存设施等。项目

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9%。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呈贡〔2022〕7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在场地食宿，施工生活废水依托现有惠景园化粪池处理。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实验设备清洗废水（二次清洗以后废水）经综合处理机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管线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废水经惠景园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线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洛龙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限值（即：pH 6.5-9.5，SS ≤ 400mg/L，COD ≤ 500mg/L，BOD₅ ≤ 350mg/L，氨氮 ≤ 45mg/L，总磷 ≤ 8mg/L）。

（二）认真落实扬尘及废气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修废气、扬尘，施工时使用环保型涂料，对散料进行围隔和覆盖，适量洒水降尘。运营期间，项目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管道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1 号排气筒排放，无机废气通过通风橱、管道收集后，

经 1 台干式酸性废气净化器处理后，由 DA002 号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 、硫酸雾 $\leq 45\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100\text{mg}/\text{m}^3$ ）后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于未有效收集的实验室废气（包括挥发性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及少量异味（氨）；厂界污染物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硫酸雾 $\leq 1.2\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异味厂界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三）严格执行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禁止在夜间（22:00-06:00）及中午（12:00-14:00）时间段施工；施工时关闭门窗，优先采用具有先进工艺的低噪声设备。运营期间，实验仪器、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应采取加消声器、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控制噪声分贝；项目夜间不运营；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间，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运至合法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运营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化学

试剂、实验废液及实验室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干式酸性废气净化器废吸附剂、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弃包装物、中和沉淀底泥、擦拭比色皿用的废擦镜纸、含重金属、化学试剂废弃样品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破碎玻璃瓶(未沾染化学试剂)、废包装瓶、废培养基、废弃样品(未沾染重金属、化学试剂)、纯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废膜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项目运行期间,规范管理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严格规范操作规程等有关措施,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41kg/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76kg/a、氮氧化物排放量 0.17kg/a。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

五、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2022年9月6日



